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5号）核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发行人”）于2016年8月启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巴安水务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并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本次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2016年8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5.45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由收到认购邀请文件的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通过竞价确定，共有9名投资者提交《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9名投资者的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为有效申购。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48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规模为72,815,533股，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上限9,600万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包括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计4名投资者，符合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83.8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24,115,880.8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175,884,103.00元。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净额符合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文件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29日和2016年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审核及批准情况

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创业板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了巴安水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6年7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600万股新股。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的情况

2016年8月30日，巴安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250名特定对象发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7家，证券公司21家，私募、其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156家，发行人前20大股东20家。具体名单如下表所示：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		
总序号	分序号	投资者名称
A. 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		
1	1	张春霖
2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4	马玉英
5	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7	王秋生
8	8	高扬
9	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10	杨正辉
11	11	陈其昌
12	12	张斌
13	13	北京九花山烤鸭有限责任公司
14	14	陈磊
15	15	屠美琪
16	16	邹国祥
17	1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1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19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20	蓝青松
B. 保险公司		
21	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	3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4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	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	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	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8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10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1	11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	1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	1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	1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	16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	17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 基金公司		
38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5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1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1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1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1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1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1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1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1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1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2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2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2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	2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2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2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2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2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2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3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3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	3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3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3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3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3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 证券公司		
74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7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1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1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1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1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1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	2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	2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E. 私募及其他		
95	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6	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	3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8	4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5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6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101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	8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	9	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	10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	11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	12	恒丰泰石（北京）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	13	君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8	14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	15	深圳前海厚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	16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	17	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	18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	19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114	20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	21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6	22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	23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	2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	2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	26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	27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	2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3	2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4	30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前海梧桐并购基金
125	31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	32	环球时刻（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27	33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8	34	中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9	35	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	36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1	37	上海顶天投资有限公司
132	38	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3	39	孟建国
134	40	世纪华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5	41	上海丽石投资有限公司
136	42	杭州赤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	43	浙江晨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	44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39	45	高能资本有限公司
140	46	吴兰珍
141	47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2	48	浙江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	49	上海久期量和投资有限公司
144	50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	5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	52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7	53	上海中汇金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	5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9	55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	5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	57	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2	58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3	59	佰川(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154	60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5	6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56	62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	63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8	6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9	65	深圳前海阳光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	66	浙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	67	上海邦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	68	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	69	湖北星燎圆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	70	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	71	添佑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166	72	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	73	上海盛酬亿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	74	上海吉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	75	上海泓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	76	上海宏伊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71	77	上海红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	78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	79	磐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4	8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	8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76	82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	83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8	84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9	85	嘉实资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80	86	江苏恒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	87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	88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3	8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	90	齐立
185	91	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	92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7	93	湾流投资有限公司
188	94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9	95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0	96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91	97	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	98	张克强
193	99	郑海若
194	1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95	101	中投元邦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96	102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7	103	蓝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	104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	105	杭州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6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	107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	108	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3	109	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	110	万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5	111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6	112	浙银今嘉（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7	113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8	114	慧远金胜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9	115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	116	北京燕园动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1	117	邢云庆
212	118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3	11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4	12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15	121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	122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	123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8	12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9	125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0	126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1	127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	128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3	129	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	13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	13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6	13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7	13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8	134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	135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30	13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31	137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2	138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3	139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34	140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	141	青岛城投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6	142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	143	王敏
238	144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9	145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40	14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41	147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	148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243	149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44	150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	15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	152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47	153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8	154	北京天润博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9	155	深圳国美鹏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	156	深圳市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巴安水务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6年9月2日9:00-12:00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9单申购报价单，报价对象为5家基金公司，2家证券公司和2家私募及其他，除基金公司无需缴纳定金外，其余报价对象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	是否有效
1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45	300,000,000	是
		19.50	500,000,000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1	240,000,000	是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0	250,000,000	是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48	240,000,000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5	265,000,000	是
		16.00	320,000,000	

		15.50	375,000,000	
6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3	280,000,000	是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3	240,000,000	是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8	248,000,000	是
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5	240,000,000	是
		15.46	248,000,000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竞价方式组织簿记建档，根据9名有效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报价单中的申报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16.48元/股，较发行底价15.45元/股溢价6.67%，相对于公司股票2016年8月30日（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18.59元/股折价11.35%，相对于2016年8月31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7.16元/股折价3.96%。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18.6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本次发行股份新增股份数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二）配售对象及数量的确定原则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计4名投资者以共计1,199,999,983.84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72,815,533股。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如果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金额大于本次募集资金上限（120,000万元）或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发行股数上限（9,600万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 1) 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2) 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 申报价格及认购金额都相同的将按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若传真了多份申购报价单的以接到的第一份有效报价单为准）或专人送达时间（以现场律师见证时间为准，若既传真又派专人送达了《申购报价单》，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报价单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 A、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120,000万元；
- B、投资者累计认购数量大于9,600万股。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等于或首次超过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依据此价格按簿记排序顺序向各认购对象依次顺序配售，直至满足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

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配售对象，根据其有效申报的最高金额（发行价格以上的申报为有效申报），按照发行价格确定其最终获配股数。

（三）投资者获配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为72,815,5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83.84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05号”文规定的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4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30,339,805	499,999,986.40	12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	基金	14,563,106	239,999,986.88	12

	公司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5,169,902	249,999,984.96	12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2,742,720	210,000,025.60	12

上述4名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巴安水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入围的4名投资者中，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属于一般法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为社保基金产品及公募基金产品，均无需进行私募产品登记备案程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产品登记备案程序。

参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四）缴款、验资情况

2016年9月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4家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2016年9月7日，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等4名投资者已足额将认购款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专用账户。2016年9月8日，众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6）第584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9月7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1,199,999,983.84元。

2016年9月9日，众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584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9月8日止巴安水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199,999,983.8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4,115,880.84元（不含税），巴安水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5,884,103.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2,815,53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03,068,570.00元。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6年7月2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5号），并于2016年7月27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巴安水务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巴安水务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 泽

保荐代表人：

王仁双

黄 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